

2025·12·17 星期三

新闻热线 15776896853

# “世界旅游经济论坛·黑龙江2025”在哈尔滨举行

联合国旅游组织授予哈尔滨市“世界冰雪旅游卓越城市”

何厚铧讲话 祖拉布致辞 许勤致欢迎词 梁惠玲何超琼主持 蓝绍敏出席

生活报16日讯(龙头新闻记者李美时)16日，“世界旅游经济论坛·黑龙江2025”在哈尔滨举行。联合国旅游组织授予哈尔滨市“世界冰雪旅游卓越城市”。全国政协副主席、世界旅游经济论坛大会主席何厚铧讲话，省委书记许勤致欢迎词，联合国旅游组织秘书长祖拉布致辞。省长梁惠玲和世界旅游经济论坛副主席兼秘书长何超琼共同主持。省政协主席蓝绍敏出席。

何厚铧指出，本届论坛走出澳门、走进黑龙江，是一次深具远见的战略升级。论坛以“新质生产力：世界旅游经济新引擎”为主题，是贯彻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部署的具体实践。黑龙江是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战略起点，是这一创新理念开花结果的热土，正是诠释这一主题的最佳地域。特别

是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冰雪旅游的实践，正在把冷资源转化为热经济。相信通过世界旅游经济论坛这个平台，各方汇聚的智慧与达成的合作协议，必将为中国以至全球旅游经济的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而持久的动力。

许勤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莅临大会的嘉宾表示欢迎。他说，世界旅游经济论坛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旅游交流合作平台，为促进世界旅游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黑龙江区位优势独特，生态环境优良，文化底蕴深厚，景色雄浑壮美，是国内外游客向往的旅游目的地。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指示和重申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冰雪文化和冰雪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

新动能和对外开放的新纽带，加快打造世界级冰雪旅游胜地、冰雪经济高地和夏季避暑旅游胜地。我们愿与各方加强交流合作，培育文旅新质生产力，打造文旅融合新业态，构筑文旅开放新高地，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旅游强国、推动全球经济增长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贡献。

祖拉布表示，世界旅游经济论坛首次走出中国澳门落地哈尔滨，在其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旅游业正因技术、创新和新的生产力而深刻变革，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新的旅游目的地以及新的合作机遇。联合国旅游组织将进一步深化与中国政府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共同推动全球旅游业发展。

澳门特区行政长官代表、经济财政司司长戴建业，全国工商联专职副

全市冰雪经济总规模超1600亿元。拥有“世界音乐之城”“国际湿地城市”“奥运冠军之城”“中国西餐之都”“中国啤酒之都”等城市名片。

近年来，哈尔滨冰雪旅游火爆“出圈”，连续八年位居“中国冰雪旅游十佳城市”榜首，

佳城市”榜首，入选“世界游客向往中国城市”。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新开通哈尔滨至香港、首尔直飞航线，对俄航线增至7条，中俄试行免签政策带动赴哈俄罗斯游客同比增长136%，整体消费规模同比上涨

主席罗来君，世界旅游经济论坛荣誉主席龙永图，世界旅游业理事会暂代首席执行官格洛丽亚先后致辞。

开幕式上举行了论坛启动仪式、嘉宾主旨演讲等。联合国旅游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代表，津巴布韦、巴西、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马来西亚、法国、西班牙等国家文化旅游部门负责人和驻华使节，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等国际行业协会组织及机构代表，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及澳门特区代表，外交部、文旅部、财政部、港澳办和全国工商联等国家部委和有关机

构负责同志，辽宁、吉林、安徽、河南、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领导同志，我省有关省级领导同志和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地)、重点旅游县(市、区)负责同志，中外知名企业代表等1200余名嘉宾出席。

今年1至10月，累计接待入境游客99.2万人次，同比增长56.5%。哈尔滨成为总台首个签约“国潮城市”和中国“美好焕新”城市，获评“全国游客满意十佳城市”。

当“醒狮”机器狗遇见龙江非遗：

## 一场论坛上的文化奇遇

龙江非遗：

绽放指尖技艺讲述黑土地故事

同样引人注目的还有省级非遗“满族旗袍制作技艺”。传承人贾淑娟带来了从传统到改良的各式旗袍及配饰，其特有的光泽感面料和精美绣花，让来自云南的党女士瞬间被吸引，“我看到这位非遗老师身上穿的衣服，就觉得非常独特。我觉得每个民族，都有它自己的服饰特点。”

在另一个展位，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赫哲族鱼皮画技艺，向世界诉说着一个民族的千年文化传奇。代表性传承人张林带来的鱼皮画艺术品和衍生的时尚旅游产品，展现了这项古老技艺在当代的转化与新生。

### 老字号冰棍：百年味道收获点赞

记者看到，中华老字号“马迭尔”在会场设立的品尝区前排起了长队。冰柜里，除了经典的原味冰棍，新上市的榴莲口味、极具东北特色的冻梨味、冻柿子味冰棍，以及复刻城市记忆的“大白梨”口味老汽水，都成为嘉宾们争相体验的产品。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人员、老人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0451-51025111,1854586229

乘坐57,58,236公交车直达

### 公告·公示

刊登13946092977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张 芳，身 份 证 号 230106198012313024，现为哈东之泰小区5栋1单元202房屋(建筑面积:90.50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11105006099，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有误，造成他人损害，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0451-55150370。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吕 秀，身 份 证 号 23010519811029304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3栋2单元1304房屋(建筑面积:62.76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11105006042，原房屋所有人为王安军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C区5栋3单元1701房屋(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2035，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成，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C区5栋3单元1701房屋(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2035，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成，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C区5栋3单元1701房屋(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2035，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成，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C区5栋3单元1701房屋(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2035，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成，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C区5栋3单元1701房屋(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2035，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成，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C区5栋3单元1701房屋(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2035，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成，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C区5栋3单元1701房屋(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2035，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成，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C区5栋3单元1701房屋(建筑面积:74.25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 协议 编号:02035，原房屋所有人为朱建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由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送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生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民生路101号，联系电话：0451-82632063。

###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房屋租赁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王 安成，身 份 证 号 230125199110021010，现为哈东之泰小区